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之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2020年11月6日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